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大办〔2019〕48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报区委、区管委会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3号)和《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益办〔2019〕1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区发改财政局”)是区管委会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益阳市大通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市大通湖区统计局、益阳市大通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益阳市大通湖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区发改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引导和监管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计划。

(二)负责全区财政财务管理;指导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等管理。

(三)组织全国性的普查和专项调查;负责统计日常事务和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的调度。

(四)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五) 负责全区粮食管理；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六) 负责全区金融事务管理。

(七) 负责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日常事务工作。

(八) 负责督促落实除药品和医疗价格之外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履行价格调控中的综合管理职责。

(九) 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

(十) 贯彻执行国家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十一) 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发改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一) 办公室(人事财务股、信息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草拟全局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等文字材料；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配合领导做好党务、意识形态、信息、安全、保密、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综合治理、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财务等工作；负责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财政业务应用系统软硬件维护等；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

(二) 发改综合管理股。负责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招拍挂的行政监管；负责全区立项争资工作；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负责两型社会发展工作；负责发改的其他日常事务。

(三)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参与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笼子；负责区级以上重点在建项目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参与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的定点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评估。

(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与物价管理股。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进“放管服”工作落实；规范涉企检查、涉企收费；规范行政处罚；承办企业投诉；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除药品和医疗价格之外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辖区内人民生活必需品、自然垄断经营商品、重要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本监审工作；管理价格认证工作。

(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指导全区粮食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管理的政策和法规；保障区级储备粮安全；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工作；指导与粮食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六)预算股。负责拟定全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方案和预算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全区财政总预算草案和年度预算调整草案；组织编制、审核和批复部门预算；负责草拟全区年度财税收人计划；负责全区预算资金的分配及管理；负责与上级财政部门、乡镇的结算工作；指导全区预算管理及预决算公开工作；承担向市人大常委会或区人大政协联工委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预

算执行和财政决算情况事项。

(七) 国库与综合规划股。负责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负责区级国库动态监控工作，考核指导全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组织、编报年度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指导各部门及时组织财务核算、编制年度会计报表；编制中长期地方财政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负责保障房建设资金、移民资金和公益彩票资金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承担行政事业单位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奖励的有关具体工作。

(八) 行财社保股。负责管理全区行政政法口、教科文口、社保口部门的经费；审批上述部门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指导对口部门及时组织财务核算、编制年度会计报表；负责全区三公经费指标的分配和管理；负责全区社会保障基金年度预、决算的编制、汇总审核及上报工作，以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业务报表的填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财务制度；加强对有关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宏观调控与监督，负责拟定全区财政制度管理指导意见。

(九) 农财企财股。负责全区农口、企业（含外经，下同）等部门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指导对口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配套与项目的申报工作；审批上述部门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指导对口部门及时组织财务核算、编制年度会计报表；负责国有资本年度预决算的编制、汇总

审核及上报工作。

(十) 经建与金融债务股(加挂“ppp”管理股)。负责全区经建口部门财务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指导经建口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配套与项目的申报工作。审批上述部门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指导对口部门及时组织财务核算、编制年度会计报表;负责政府性基金年度预决算的编制、汇总审核及上报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负责政府性债务债券管理、创业担保贴息资金、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PPP管理工作。

(十一) 国有资产与金融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界定、资产清查、配置、使用、处置、核资等工作;负责区内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和人员招聘计划管理,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制定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企业绩效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督促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国有收益的上交;指导和推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落实资产的运营管理。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负责驻区金融机构的目标考核与管理工作。

(十二) 财政投资评审股。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评审业务工作;负责协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全程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

(十三) 乡镇财政管理股(含综改)。指导和管理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指导乡镇预算编制、下达乡镇预算指标、初审乡

镇集中支付用款计划；指导实施各种惠农（惠民）“一卡通”发放工作；指导各镇对惠农补贴资金进行抽查核查；指导各镇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积极争取上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指导各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等财政奖补项目；负责拟定乡镇财政管理制度。

（十四）财监会管法规与绩效管理股。负责组织执行财政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组织局机关业务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组织开展全区财政财务检查工作；管理全区会计及业务培训工作；管理会计从业人员资格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财税法规；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专家库和项目库；研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预算审批和财政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十五）统计股。组织、管理、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组织全国性的普查和专项调查；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统计公报；指导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负责全区统计从业资格证培训考试和统计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局长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总会计师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后勤服务人员只出不进，编制空一减一）

第六条 区发改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编制规定。

（一）大通湖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财政专户支付业务工作；负责全区纳入集中支付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审核工作。

（二）整合大通湖区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大通湖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组建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要职责是：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工作；参与拟定全区乡镇财政管理制度和办法；参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和改革；协助全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工作和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和参与全局各内设股室开展相关工作。

（三）大通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与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支付和财务决算进行审查；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工程审计、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组织专业评审人员依

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并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参与重要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设计论证、合同审查等有关工作；参与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要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监督管理和对特定项目进行财务分析、绩效评价。

(四) 大通湖区债务风险防控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工作及债务风险评估；拟定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策，参与政府债券计划、分配、发行及管理工作；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参与制定和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管理政府债务限额和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防范财政风险。

(五) 大通湖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设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负责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的日常事务；建立与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信息系统。

(六) 大通湖区社会经济调查队，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完成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益阳调查队交办的调查任务；协助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经济社会专项统计调查，进行统计分析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

(七) 大通湖区价格认证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设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对纪检监委、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法调节价的有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施行。